

#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5〕98号

##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校“12345”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推动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孵化基地运营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特制定本办法。孵化基地旨在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助力创新成果转化，并为企业和行业输送具备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条** 孵化基地作为学校创新创业实践的重要平台，通过提供创业场所及相关政策支持，为大学生的创业项目创造良好的孵化环境，并对其运营实施规范引导。借助该平台，学生及其团队将在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团队协作、公共关系、风险控制、法律法规及创新能力等方面获得系统锻炼与全面提升。

**第三条** 孵化基地遵循“学校主办、校企协同、集中管理、突出特色、资源共享”的建设原则。积极鼓励具备一定孵化条件的创新创业学生团队，以及符合小微企业注册条件的相关人员入驻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孵化基地

由创新创业学院承担主导管理、监督与服务的职能；各入驻孵化企业负责其自身的具体运营与内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对孵化基地管理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孵化基地发展规划的统筹与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 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及创业成功人士等，为学生提供涵盖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及社会服务等多领域的创新创业咨询与指导。

3. 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类竞赛及相关服务资源等信息。

4. 定期举办“创新创业沙龙”，组织学生开展项目成果分享与经验交流，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5. 负责孵化基地的宣传工作，推进校企合作与市场资源对接。

6. 负责创业项目的申请受理与专家评审，指导通过评审的项目办理入驻手续。

7. 加强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监督各创业团队遵守基地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

8. 对符合退出条件的创业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9. 完成与孵化基地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孵化基地入驻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入驻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籍在读学生，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能够平衡创业与学业。

2. 创业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并承诺遵守孵化基地及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入驻后能够正常开展运营活动。

3. 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创新性，涵盖技术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且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和可行性。需提交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创业计划书。

4.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受能力，能够保障项目在孵化期间持续运营。

5. 项目应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示范和推动作用。曾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科技竞赛中获奖的项目，在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

6. 项目成员应积极进取，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和职业素养，富有责任感和协作精神。

### **第七条 入驻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创业团队，或具备行业引领性、代表性且初具规模的创业项目，可自主申报。申请人须准备齐全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经创新创业学院评审与审核通过后方可入驻。

2. 创新创业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

项目，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评审分为两个环节：计划书评审与总评审。计划书评审重点考察申报材料与创业计划书的可行性和完整性；总评审采用团队陈述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确定拟入驻团队名单。

3. 通过评审的创业团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驻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项目负责人参加创业培训，签订孵化协议，并安排入驻孵化基地。

4.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项目组持有，一份由创新创业学院存档管理。

(2) 《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模板见附件2）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项目组持有，一份由创新创业学院存档管理。

(3) 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一份。

(4) 已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需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各一份。

5. 创业项目负责人与创新创业学院签署《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孵化协议》（附件3）、《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附件4）。

6. 创业项目团队成员学习孵化基地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公司

章程及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 **第四章 孵化基地的优惠政策**

**第八条** 孵化基地为入驻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以下支持：

1. 为入驻的创业团队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及基本工作条件，包括水、电、网络端口等基础设施支持。

2. 协助办理大学生创办企业所需的校内各类证照，提供工商、税务登记与变更、年检、企业代码申报以及银行开户等手续的指导与协调服务。

3. 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及创业人士开展培训、咨询与指导，组织创新创业导师举办讲座及“创新创业沙龙”等交流活动，促进经验分享与能力提升。

4. 及时发布创新创业活动、竞赛信息与服务资源，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介优秀项目，并引入创新创业基金会、风险投资机构等资源，为优质孵化项目搭建对接平台。

5. 拓宽孵化项目融资渠道，鼓励创业者通过学校支持、校友投资、社会融资及自筹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6. 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服务，协助解决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其他各项实际问题。

#### **第五章 创业项目经营模式**

**第九条** 项目在基地的孵化期限最长两年。孵化期间，项目及其法人单位须于每半年首月上旬前，向基地提交书面报告，说明项目进展、财务状况等经营情况。如孵化一年内未按时提交报

告，孵化基地有权要求其退出。

**第十条** 未注册的入驻项目须在孵化一年内完成个体工商户或公司等企业形态的注册。申报注册前应经创新创业学院登记备案，再报工商、税务部门审批。未完成注册、未取得营业执照前，项目对外签订合同应以项目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进行。

**第十一条** 已注册为企业法人单位的，原则上应以本单位名义对外开展经营。确需以学校名义出具资质证明或承接重大项目的，须严格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孵化基地内所有组织与个人的知识产权依法受保护，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侵害。鼓励孵化项目及相关人员积极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软件著作权，获取并有效保护自主知识产权。

## **第六章 孵化基地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孵化基地对入驻创业项目实行合同管理。获批入驻的项目，须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入驻孵化协议，并严格依据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和管理要求开展创业活动。

**第十四条** 创业项目孵化期限一般为不超过 24 个月。对发展潜力突出、示范效应显著的创业项目及带头人，经审核可适当延长孵化时间，最长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

**第十五条** 孵化基地实行定期考核机制，具体考核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制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考核优秀者予以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基地相关管理规定及协议的，孵化基地有权终止协议并责令其退出

**第十六条** 孵化基地将对孵化成功的企业进行跟踪培养，并做好相关成果的推广宣传工作。

## **第七章 日常管理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孵化基地承担日常工作：

1. 负责供水、供电、消防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全方位管理。
2. 负责入驻项目办公室的使用、分配、调换、清退等事宜。
3. 负责基地的安保工作，学生人员按要求登记出入，禁止校外人员进入，办事人员需创新创业学院备报登记。
4. 负责维修和更换基地内各类设施。

**第十八条** 入驻项目行为规范：

1. 严禁擅自改变办公场地的建筑结构与用途，禁止私自转租、转借，或进行有碍整体环境与原有功能的不当改造及增设无关设施。
2. 基地内严禁做饭、住宿及开展任何违法违纪活动，所有区域一律禁止吸烟。
3. 应正确使用并妥善保养基地配置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等物品。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4. 严禁私自增改用电设备和线路。如因违规操作引发线路故障、触电、火灾等事故并造成损失，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不得使用电磁炉、电暖器、加热棒等非办公电器。违规使

用者将予以断电处理；如造成线路故障或其他损失，须赔偿维修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严禁将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农药、酒精、汽油、烟花爆竹等）带入或存放于基地内，违者物品予以没收。

7. 应自觉服从创新创业学院的管理。任何人员如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告。

8. 各创业企业须保持自有区域干净整洁，并共同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9. 基地正常工作时间为 8:30 至 22:30，应按时作息。如需加班，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备。

10. 应合理使用网络资源，禁止私设路由器或长时间过量占用带宽。违者将限制网络访问，造成损失的须自行承担后果。

11. 严禁利用基地网络发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信息：违反宪法或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传播淫秽色情暴力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者停止网络使用权，情节严重者将依法报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八章 孵化基地的退出

**第十九条** 创业项目退出孵化基地分为三种形式：

### 1. 期满退出

入驻孵化协议的创业项目，在协议期满后应退出基地并自主经营。退出前须至创新创业学院办理退出手续，并将未使用的孵

化资源退还学校，已使用的资源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 2. 申请退出

因团队内部原因需提前终止孵化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后，终止孵化协议，并按规定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 3.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辽理工校发〔2022〕61号）同时废止。